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国内外游客花费抽样调查项目

委托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代理方：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四月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

乙方：[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综合楼 3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本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国内外游客花费抽样调查项目；

2. 招标项目内容：服务内容涉及游客花费抽样调查分为入境游客花费抽样调查和地方接待国内游客花费抽样调查两种，合计共完成约 7.76 万份问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招标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招标项目预估金额：230.00 万元（含税）；

5. 招标项目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5.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如有）；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开、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甲方；
10.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1. 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项目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或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6. 甲方有权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追究法律责任；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投标人意见。
6.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7.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8.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 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1. 乙方应在采购工作完成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移交本次采购的全部资料；
1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收集整理代理工作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资料文件。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评委及工作人员所发生的劳务费、工作餐费、文件印刷装订、专家费、场地使用费等与采购工作相关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

3. 收费标准：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计费费率和计费方式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蒙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责外，应由责任方负责全额赔偿对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等。

第八条、其他

1. 联系方式：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人：[张炜嘉]，联系电话：[020-37803900]，电子邮箱：[wl-gdw1tdata@gd.gov.cn]。

受托人指定的联系人：[陈芷君]，联系电话：[13602838862]，电子邮箱：[1137451916@qq.com]。

2. 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完成之日终止。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盖章)

代表签字：

[2023]年[4]月[24]日



乙方：[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2023]年[]月[]日

